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周宥騏

聯絡電話：(02)2653198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30760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未來審查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請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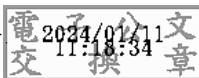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規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分為日間式照顧、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查旨揭辦法第45條立法意旨係因未滿18歲之身心障礙者原則屬就學階段，不適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等機構，另未滿6歲之兒童則有早療機構提供服務，爰規範身心障礙者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之年齡應為18歲以上，因此，貴府未來審查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請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
規定辦理提供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等服務，以
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



裝

訂



線